市九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

利川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7日在利川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民法院院长 周继荣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在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和日益繁重的办案任务，市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人民法院职责使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3386件，结案12829件，结案率95.84%，法官人均结案298件。

一、坚持忠诚履职，更高水平保障平安利川建设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432件，审结416件590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案件63件。依法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审结抢劫、诈骗、敲诈勒索等案件82件，严惩刘某等以中奖需缴纳保证金为名实施的电信诈骗行为，姚某英等以封建迷信“卜卦”算命为名实施的诈骗行为，易某红等通过抢装、抢建骗取征地拆迁补偿款的诈骗行为，保障公私财物安全。审结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案件149件，维护马路上的安全。审结职务犯罪案件10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黄赌毒”案件29件，持续净化社会风气。严惩侵害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审结相关案件16件，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审结成某青、罗某珊虐待学生案，筑牢平安校园司法保护屏障。

全面发力扫黑除恶。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执行攻坚战，以“案件清结”“黑财清底”为重点，深入开展“六清”行动。充实审判力量，密切协作配合，加快审判节奏，尽量缩短涉黑恶案件审判周期；坚持依法严惩方针，有力震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分子，审结欧某亮等恶势力团伙犯罪案等一批关注度高、案情复杂的案件。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受理的7件涉黑恶案件全部审结。大力甄别“黑财”，坚决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刘某文等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的财产刑已执行完毕，到位金额434.93万元；李某等恶势力犯罪团伙财产刑案件已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主动融入防疫大局。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院领导靠前指挥、一线蹲守，155名干警主动下沉社区、村组、卡点，协助开展“四类人员”排查、村居封闭管理、生活物资采购配送；法警10人支援高警，做好“外防输入”工作。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维护稳定工作，疫情发生以来，积极引导人民群众通过非接触式诉讼活动及时定纷止争，共网上立案197件，跨域立案64件，网上调解、开庭1720件，电子送达2211件，网络司法拍卖22件、成交金额2633.91万元；依法打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活动，审结朱某红诈骗口罩定金案；加强对涉疫情纠纷案件的分析研判，妥善审理合同、租赁、劳动争议等案件，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更深层次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保障民生权益。坚持维护社会公平，受理民商事案件8425件，审结8071件。坚持调解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4894件，调撤率63.72%，4天快速调解某置业发展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110件、2天调解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76件；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审结婚姻家庭、赡养、继承案件1482件，促进家庭关系和睦；服务乡村振兴，妥善审理“三农”案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确实无力及时缴纳诉讼费用、符合缓减免条件的企业和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31.36万元，发放涉民生执行案件集中保险救助金50余万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①。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理涉企案件4825件，审结4546件。严惩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审结串通招投标、非法经营、强迫交易等案件9件，对破坏营商环境的犯罪行为零容忍；坚持高效、善意、灵活执行，多方协调引进外地企业，接盘因经营不善暂停营业的某土家文化公司，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加强破产案件审理，推动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持续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②，利川市某地产开发公司破产清算案现已进入重整阶段；多次深入企业实地走访，邀请十四位企业家开展座谈，主动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共商共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笃行护航三大攻坚战。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审结金融借款、担保、民间借贷等案件2187件，严惩张某英以“银行过桥短期周转”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行为，积极追缴处置涉案财产，帮助人民群众挽回损失。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严厉打击脱贫攻坚领域的犯罪，审结明某久等骗取“危房改造”补助金案，保护贫困群众的利益；保持脱贫攻坚力度不放松，严格落实后期帮扶跟进机制，聚焦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发力，不获全胜决不收兵。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审结盗伐林木、非法采矿、非法狩猎等案件26件，审结侯某祥等恶势力集团实施非法采矿、非法占有农用地等犯罪案，坚决扛起生态保护司法责任；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完善“打击犯罪+生态修复”审判模式，实现司法审判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主动担当作为，更高站位助力法治利川建设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受理行政案件225件，审结216件。加强行政行为监督，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确认行政行为违法12件，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驳回行政相对人起诉、诉讼请求27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密切府院联系，主动参与苏马荡片区、西兰卡普等重大项目及工程的涉法研判处置，实现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并重，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行政案件协调撤诉率11.31%；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解纷网络建设，依靠党委政府，积极对接乡镇综治中心，助力形成横向联动各部门、纵向延伸到村（社区）的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大格局,化解矛盾纠纷344起；选派一名院领导、一名中层干部担任关东社区大党委第一书记、尖刀班班长，指导下沉党员积极投身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针对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16份，促进辖区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进一步优化。

引导良好社会风尚。大力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工作，用法治力量引导群众向善向好；配合完善旁听庭审制度，推进全市公职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公职人员参加旁听庭审65场次，累计参加公职人员1.1万余人次，助力提升公职人员依宪履职、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加强巡回审判、上门审判，现场以案释法，讲好案件审判“法治公开课”；以微信公众号为《民法典》主要宣传阵地，联合融媒体矩阵④，加大对关注保障民生、保护诚实守信、弘扬家庭美德等类型案件的宣传力度，推动法院主流声音在舆论场上的全覆盖。

四、以人民为中心，更优服务回应司法需求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受理执行案件4304件，执结4126件，执行到位标的额31731.19万元。快速执结利川某开发公司申请先予执行排除妨害纠纷案、利川市某旅游开发公司申请先予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某旅游发展公司申请先予执行租赁合同纠纷案55件等涉企案件，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实现“一案一账号”；严惩抗拒、规避执行行为，将1910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出限制高消费令1750人次，促使1347人主动履行义务；协同做好信用联审工作，审核“两代表一委员”、评标专家等各类主体1万余人次，助力构筑诚信社会。

切实推进“一站式”建设。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规范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前分流，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资源，对适宜调解的矛盾纠纷一律先行调解，共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652件。以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大力推广“移动微法院”“电子诉讼平台”“12368热线”等诉讼服务平台，打造一站式、集约化诉讼服务网络体系；完善律师调解室、信访接待室、法律援助中心功能设置，引进农业银行专员入驻缴费窗口，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③，努力让群众解纷“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也不用跑”。

加快建设智慧法院。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转变办案理念，使用“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借助电子送达手段解决“送达难”；运用信息化手段改革庭审记录方式，规范当庭宣判程序，促进庭审实质化；强化审判流程信息、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应用，提升司法公开信息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裁判文书上网6836份，公开案件信息5750条，公开流程信息8201条，直播庭审444次；积极建设“收转发e中心”项目，实现诉讼材料的统一接收、统一扫描、统一云柜转交和电子送达、邮政送达，努力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集约发展落地。

五、全面深化改革，更大决心确保司法公正高效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出台《案件质量量化考核实施细则》，强化内部监督；全面梳理审判流程风险隐患，加强对“四类案件”的监管；推行类案与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和审判委员会议制度，促进裁判尺度统一。深化“分调裁审”改革，在立案环节，精准识别“简”案、“繁”案，将“简”案门诊式分流至速裁团队，共分流案件1312件，审结1288件，平均办案周期14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人民陪审员法，陪审员参审案件994件。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依法裁判，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判处拘役152人，缓刑248人；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330件，占全部审结刑事案件的82.91%；强化刑事案件繁简分流，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相关案件160件，严某坤涉嫌受贿案为全省首例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大力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律师辩护覆盖率到100%；疫情期间为14名羁押期限届满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刑期的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为1名身患疾病的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抓紧抓牢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每周发布审限预警通知，避免长期未结案件边清边积、未清又增；每月通报法官审判业绩、司法辅助人员工作量、裁判文书上网等情况，重点时期每天通报审判团队办案数、个人办案数、结案率等数据，同时，把各项指标与全州兄弟法院进行环比，推进审判管理工作良性发展，共发布审限预警通知32期，情况通报76期；院庭长审结各类案件6244件，占全院诉讼案件结案数71.75%，有效激发法官多办案、办好案。

六、从严治党治院，更强力度锻造法院铁军队伍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接受市委巡察，狠抓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深耕素能以文化人。突出实用实效导向，定期开展“读书报告会”，着力提升干警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借助五级视频会议系统，努力实现培训全覆盖，共培训干警1881人次；把审判团队建设与年轻干警培养统筹考量，建立“法官助理导师制”，年轻干警提前实践磨炼、及时补位;优化中层干部队伍结构，补足发展后劲，85后中层干部13名；认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组织“典型案例”“精品案件”“优秀裁判文书”等评选活动，鼓励干警争办精品案件、争当审判专家；基本完成试点人民法庭文化建设，积极构建适应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法院文化体系，更加细致展现市人民法院法治文化品牌。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扎实开展集中整训活动、“以案为戒、严管队伍”专题警示教育活动、“两个坚持”“三个以案”“三个规定”三个专项行动等，严格队伍管理；以近年来法院系统内被查处人员和“身边事”警示教育干警，对不担当不作为、懒政怠政、落实不力、影响法院形象的，严肃追责问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上下班考勤、请销假制度、会风会纪等方面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审务督察、专项督查，完成审务督察情况通报10期，党风廉政建设通报3期，通报表扬3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17人，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

各位代表，接受监督是保障司法权公开行使的重要途径。过去一年，市人民法院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4名法官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履职情况，接受现场评议。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积极办理政协提案，定期走访政协委员。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干警进行监督，重要工作、重大事项主动向派驻纪检组报告。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律师履职保障，为律师参加庭审、查阅卷宗提供便利。自觉接受当事人监督，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长热线、中国利川网“市民直通车”、门户网站“院长信箱”回复率100%。

在全院干警共同努力下，2020年以来市人民法院获得市级以上集体表彰6件次，个人表彰14人次。其中，市人民法院被州中级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州优秀法院；刑事审判庭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立案庭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2019年国庆和军运会期间涉诉信访维稳工作先进集体；刘某文等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入选湖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陈某镇高空抛物案入选湖北省十大高空抛物、坠物典型案例；1名干警被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个人二等功，等等。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大力支持，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市人民法院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困难和不足。司法理念、工作能力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应对风险挑战、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识和水平还需提升；审执工作质效离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个别干警司法作风不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还需进一步加强；人案矛盾突出，繁简分流还需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市委领导下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加以解决。

2021年度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市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助推利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积极贡献法治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是坚持政治建设与审执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是坚持服务大局与发挥审判职能深度融合。完善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制度化；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社会综合治理、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做好“六稳”工作、完成“六保”任务提供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宣传《民法典》；坚持以案普法，以更多的司法信息、更鲜活的方式，传递法治理念。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与提升司法质效深度融合。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提高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做实做细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后半篇文章”；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坚定不移向 “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四是坚持严格管理与提高队伍素质深度融合。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法院干警的必修课、常修课，确保法院队伍对党绝对忠诚；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以更加谦逊姿态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加快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锻造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市人民法院将认真落实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听取、办理本次会议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恪尽职守、依法履职，为谱写新时代利川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请您关注“利川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实时了解法院最新动态**



**“利川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用 语 说 明

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时深刻阐明了法治和营商环境的关系。

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调整经济结构，使要素实现最优配置，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数量。需求侧改革主要有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供给侧则有劳动力、土地、资本、制度创造、创新等要素。

③**“放管服”改革**：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重大举措，主要是指围绕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④**联合融媒体矩阵**：与市融媒体中心保持长期合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微博、微信、APP、网站等新兴媒体加大法院工作宣传力度。